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南京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因生产经营需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拟为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模塑集团”将持有的江阴莱高大酒店剩余价值2亿元人民币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同时“模塑集团”向“模塑科技”支付年利率5%的担保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2015-040】。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南京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召集,曹明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袁丕良先生回避了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拟为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模塑集团”将持有的江阴莱高大酒店剩余价值2亿元人民币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同时“模塑集团”向“模塑科技”支付年利率5%的担保费。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人民币)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亿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0.5亿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模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本次对外关联担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2015-040】。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袁丕良先生回避了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5-04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98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就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事宜提供30%股权质押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韩家湾车站南侧(南郊东湾村东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959,744,310元
 法定代表人:蒋煜

三、主要财务状况:截至至2015年4月30日,同煤广发公司注册资本959,744,310.00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3,203,924,495.97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227,601,242.95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973,323,163.02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缓解因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分期还款等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同煤广发公司向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2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提供等额使用权委托。

公司同煤集团燃料集团持有同煤广发公司30%股权比例为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6个月。

四、董事意见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22,505.7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外),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以下担保: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按30%股权质押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井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借款期限为两年,保证期间为项目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际银行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燃料港口”)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0、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4、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6、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7、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8、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9、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0、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4、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6、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7、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8、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9、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30、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3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3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同煤集团合办的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为甲醇项目融资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着互助原则为大股东提供担保,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此项对外关联担保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该议案一同表决,并由持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
 1.被担保人名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宋晓东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件、玻璃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与本公司关系:截止2015年3月31日,模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2,076,7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6、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模塑集团”总资产704,89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12,315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279,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73,335万元人民币,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49,29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55,48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国贸”)
 1.被担保人名称: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宋晓东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

5、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模塑国贸”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二)项规定的情形,“模塑国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模塑国贸”总资产16,6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892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3,717万元人民币,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0,37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0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在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期限:三年
 4.担保费:年利率6%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模塑集团”将持有的江阴莱高大酒店剩余价值2亿元人民币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此次公司本着互助原则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生关联担保时,作为对等条件,由模塑集团向模塑科技支付年利率5%的担保费的行为客观公允。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针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万元人民币(不含上述2亿元人民币对外关联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97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10%。

五、对外关联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控制对外关联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同时严格控制为模塑科技提供的任何担保,都不向模塑科技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对模塑集团的资金流向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实时掌握模塑集团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最大限度降低关联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5亿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市场动态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将增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为本次追加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增加金额	追加预计金额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
江阴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	1500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1500万元	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江阴精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科机械”)
 法定代表人:宋晓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9日
 主营业务:纺织机械、机械配件(压缩机)、电子产品、五金模具、钣金、烧焊炉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科机械”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二)项规定的情形,“精科机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种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2015年度,公司将与各关联人进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

超过13.9亿元人民币。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进行明确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是公司正常经营中的持续性行为,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新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新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实际情况,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

3.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过投票软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一经提交即行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截止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1)截止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六、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